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言依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軒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4.資方與勞方言依齡同意就本案部分爭議事項（欠薪、資遣費、加班補休未休）以新臺幣98,224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兩造同意就本案部分爭議事項（欠薪、資遣費、加班補休未休）以新臺幣9萬8,224元達成和解，相對人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